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盛屯集团”）持有上市公司 528,552,79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90%，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266,981,649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50.51%。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通知，获悉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原始证券简称“17 盛 EB02”）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已正常兑付本期债券的全部本息，作为本期债券质押担保的质押专户中 10,257 万股标的股票已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
本次解质股份（股）	102,570,0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19.40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4.44
解质时间	2020 年 6 月 17 日
持股数量（股）	528,552,794
持股比例（%）	22.90
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266,981,649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50.51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11.57

经与深圳盛屯集团确认，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是否会用于质押尚不确定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深圳盛屯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19日